

同知事
香什樣書院通牒

第

明治十八年二月十七日

第一局

主任

屬

内閣書記官長

書記官

(備)

上申案

別紙大任省票法札幌名申牒十六年彼國稅徵收費
中章稍拂件ハ口名元十等屬阿部某法費金七百七四年私
借也其其箱若致至之屬分未決其以手其定整理各
支拂片一旦章稍拂三枚五返子餘僅金一輕收入納入為政後
名者之右事案至多係以手其味種許其本之控江原案
仰高裁也

法拾多案

甲七九

常法部少佐事務
會計検査院通牒

常

明治十八年二月十七日

第一局

主任

所

内務書記官長

書記官

上申景

別表大務省何大分館中條地者謬下稅
皮撰ノ件ハ旧村吏ノ私借ニ係ル金出額算出
皮撰中出右ハ本犯日下其筋ヲ取調中ニ処
其要分ヲ待ツトキハ決算并遷延等ニ付其際
皮撰者トシテ移種結局何計ニ及後本犯処分
臨進做望アラハ難ク又トシテ納付方路ニ及トテ
取

收